



季春 绘图

我心中种着一棵树

叶孔亮

人们抚树而思而歌而诗,桓温的影子就随之而来。对于时间的流逝,大人物有大人物的紧迫感,老百姓有老百姓的怅然。光阴、事业、爱情、友谊,人世间有许多值得留恋的东西,都化作美丽的哀愁。

借树写愁的人很多。多年前抄书,读到唐朝诗人李益大白话短诗《听唱赤白桃李花》:“赤白桃李花,先皇在时曲。欲向西宫唱,西宫宫树绿。”黍离之悲一下子击中了我。明代归有光《项脊轩志》结尾一句“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也有桓温抚树的印记,语言质朴而沉痛。窃以为这两个愁比北宋贺铸《青玉案》的结尾三句都自然些:“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贺铸文采的光芒太耀眼了。

年轻时,最难忘张爱玲写的一篇300多字的短文《爱》,讲的是一个女子想等待自己的爱情,却又三番五次被转卖的悲惨故事。她一生总是怀念着与心上人初见的情景:“在那春天的晚上,在后门口的桃树下,那年轻人。”我心也为之一恸。世事沧桑,女孩老去了的时候,这棵桃树还在吗?而崔护的名句“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是说树在,人不在的。

人与树的关系非常奇妙。树是变化的树,人是变化的人,人与树都饱经风霜,便生出恒温的伤感;人与树只要有一方不在,就变成悲剧。人与树的关系是中国文化密码之一。

每次夜跑经过,这棵树都在路边向我点点头。我在它身边看

到许多来来往往的人。

天气炎热时,很多邻居把家中比自己还高的“小胖墩儿”拉出来,嘴里叨叨着“坚持,考试要考的”,看来,孩子从未发现过运动的乐趣。夜色朦胧中,“小胖墩儿”在空气中溺水,拼命挣扎着。

也有小夫妻手拉手慢慢走着。我像老飞机飞过,他们的声音仿佛受到电子干扰,瞬间变小,草丛声的节拍倒没有受影响,我马上加快脚步跑开。

有一位中风过的大姐,一扭一扭地从树边走过。她穿着长裙,裙摆上点缀着一些红色小碎花,显得特别耀眼。一人一树,是树的生命力更顽强吗?生活中的许多时刻,我的认知是动摇的。

也有年轻人遛狗,深深的树影里,他偷偷给狗子解下顶圈,让狗子舒一口气。我一圈一圈地绕着,看着他。他看到我似乎不好意思,又看看脚下的狗子。他手中的遛狗绳子,明显和狗子是脱离的。我怕狗,但又默不作声地跑了过去。

有时和妻子一起散步路过,我没向她提这棵树。两年多了,这棵树知道我过去绮丽的梦,青年时的块垒,壮年的痛苦和无奈。

不远处有长椅。长椅与这棵树构成一横一纵的关系,我们是横线上的两个墨点,形成一个微妙的平衡。抬头望着楼上,稀疏的灯光把夜照得更黑,我们便坐在了茫茫的太空里。渺小的人类啊。我家这一栋楼入住率不高,好的楼层至今没人住。每天晚上,多少人站在庞大的建筑下,被黑色的天空

压得喘不过气来。

这是什么树?妻子注意到了。我借着明亮的月光,打开手机的花小小程序拍照,但光线还是不足,终究徒劳。

努力释怀地想,知道我秘密的树,名字不重要了。它是世间唯一的树。有个好兄弟,那时年轻,我们都单身。不知怎的聊到儿女取名上来。他说我要是有个女儿就叫“小花”。我不甘示弱,说谁先看谁有女儿,先有女儿的叫“小花”,后来的就不必侵权啦。

前几天我才把这个故事说给女儿听。女儿有劫后余生之感,问,叔叔先有女儿了?我说是我食言了,你妈不肯。

哈,以前我觉得我的名字难听,现在不了。我爱我妈!……

当初妻子怀孕时,叫我给孩子取名字。我说朴素些吧,名字只是符号而已。央视有个当红主持人叫王小丫,谁说王小丫土了?

妻子怕我文艺病发作,取个带有韵味名字她也受不了了,就做主取了个“树”字,男孩女孩都适用。女儿出生后就叫“树”。猛然想起我们的婚礼是在阳历3月12日举办的。按照鲁迅先生的说法,那天发布了植树广告,然后种树得树。

我心中种着一棵树;多年前,妻子为我生了一个叫做“树”的女儿。冥冥中,妻子是知道我的,我又有什么遗憾呢。

坊巷里弄



房向东

深,有龙则灵;友不在多,臭味相投,最是要紧。

第四“不”,就是不要吃太多东西。在酒桌上厮混,每每一二道菜,酒肉穿肠过,胡吃又海喝,结果是道德不高血脂高,学问不高尿酸高……其实,一天所需营养够了就好,粗茶淡饭,青菜水果鱼肉蛋,其他少上。

只要坚持“四不主义”,我就幸福了。写罢,怀着幸福的心情,到外歇息一会儿,天湛蓝,风徐徐,暖阳照。心想,多少人没空晒这冬日的太阳啊!考虑到晒太阳居然不收费,我真的切实感受到幸福了。

我思我想



雕刻时光



“四不”的幸福要义

说一件往事。1976年,我所在大队的队长老龚,卖了两头猪,攥着一把钱,赶到北京。不几天,他风风光光地回来了。一到家,全村各户几乎都来了好事者,把他团团围住。他得意洋洋地从黑包包中取出一大袋他在天安门广场拍的黑白照片,像卖狗皮膏药的分发祖传秘方一样,人手一张。社员们兴高采烈,如获至宝,似乎他们村中人去了北京,他也多了光彩。老龚的老婆脸上溢满自得的神气,似乎在提醒人们:“我丈夫是去过北京的!”

闲时,我问老龚,你怎么这么快回来呀?他答:“怕误工,一到天安门广场拍了照,就往回赶了。”我问他,有没有去长城?他说:“没有呀。”在他心目中,北京就是天安门,天安门就是北京。我又问他,有没有拐到上海等地

逛逛?他答得更妙了:“我北京都玩过了,还去上海?”我苦笑了。心想,这旅的什么游,生生糟蹋了那两口养了大半年的猪。

龚队长似的旅游,到了今天,也不鲜见。这样的旅游,不如不游。世界这么大,中国这么大,哪怕天天在路上,也难游它一二。游遍世界是一件费力、耗时,也是不可能的事。我的第一个“不”是:不要去太多的地方。

世界游不完,我想到了书的海洋。第二个“不”是,不要读太多的书。长期以来,长者总是谆谆教诲,要博览群书,要活到老、学到老,甚至读到死。其实呢,书和景点一样,皓首穷经,是永远读不完的。

这些年,我强烈地感受到,人生有限,真的不要读太多书,那是在浪费生命、折磨自己。

与其读一百本不值一读书,不如把一本有价值的书读一百遍。每一个人,要构建自己的知识框架,在知识框架范围内多读书,读精、读深,一些专业范围内的经典要经常读、反复读。自己知识框架外的书,属于常识范畴的随便翻翻即可。历史学家为什么要读物理的书?物理学家为什么要读三六计吗?恐怕同是搞文学的,诗人可能不必读诗歌理论的著作,如果读了,反而写不出好诗了。

第三个“不”是,不要见太多的人。不要把不相干的人硬拽进生命中来。有一些人,我称为“混世魔王”,号称情商很高,三教九流,不是兄弟就是铁哥。我见过一个人,不仅有大学同学会,甚至还拉起了幼儿园同学会,这也太夸张了!他们的宗旨是,多一

个朋友多一条路,不管什么人,都有用得上的时候。显而易见,这是功利的,不是交朋友,而是怎么用利用人的问题。

这一生,阅人多矣。退休后整理名片,绝大多数是工作上的关系,没有工作了也就没有关系了,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一件事。中小学同学,能拉上话题的,无非小时候的趣事,说一回两回,还有一点趣味,总不能每次在一起都说这些吧?那不成祥林嫂了!相隔几十年,少年往事之外也确实没有太多的话可说。至于同事,工作的时候大多是“好也坏不到哪里去,坏也坏不到哪里去”,一般都是保持不远不近、不冷不热的关系。走散了,也就走散了,和夏天过完是秋天一样正常。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

“这书不行,得把它毁了”——也谈作家的毁稿遗嘱

万小英

我偶尔会代入一种情形,大作家临终交代将他的遗作销毁,我该怎么办?这左右为难:遵嘱下不去手,不遵嘱又觉有愧,两边都是心难安。引发我此番想象的是看完加西亚·马尔克斯的《我们八月见》。

英国人曾主编《未竟的杰作 文学史上的60个遗憾》,《我们八月见》位列第60个“遗憾”。今年2月,马尔克斯的儿子们在父亲去世十年后,为读者弥补上了“缺憾”。在该书前言,他们说,父亲曾做出过最终判决:“这书不行,得把它毁了。”他们没有把书稿毁掉,而是放到一边,希望时间能帮助决定如何处理手稿。近十年之后,他们再次阅读手稿,“认为这本书比记忆中的样子好得多,因此突然想到另一种可能性:当年加博失去了完成此书的能力,那么他是否也失去了察觉此书之美的能力?于是我们决定违背他的意愿,优先考虑读者的愉悦。如果读者喜欢这本书,也许加博会原谅我们。这一点我们深信不疑。”

这种转移困境的方式真是巧妙。读者喜爱与否成为衡量违背作家意愿的对错尺度。作为读者的我,顿时有了一种紧张感,我到底喜不喜欢这本书,好像关系到马尔克斯的在天之灵是否安宁。

作家生前不自行销毁不满意的手稿,而将任务交给后人,这种现象并不鲜见。古罗马伟大的诗人维吉尔病逝前交代焚毁他还没有修改得尽善尽美的《埃涅阿斯纪》手稿;卡夫卡临终要求自己的朋友马克斯·布罗德将自己没有出版的书籍全部付之一炬;张爱玲遗留言“《小团圆》要销

毁”……好在这些遗嘱不是被皇帝的命令拦下,就是他们的朋友没有听从,终究付印出版,成为文学经典,也成就留稿“佳话”。究其原因,还是因为这些作品经得起考验。

所以,作品“说话”,连作家本人都得闭嘴。也因此,对于遗嘱执行人来讲,他们所背负的考验变得极为重大,因为在作家与作品之间,他们要选择向谁“效忠”。他们大约也会揣测,这是否只是作家的托辞,内心还是希望留下它们的,只是出于作为作家的某种自尊心,无法视而不见作品的缺陷,以这样一种方式,就像父母对不争气的孩子,一时总得说点狠话,心底还是不忍心真那么做的。所以,他们会“论心不论迹”,不管作家说得多么狠,还是将他们的“孩子”保下来。

这也有坏事的。苏格兰哲学家、作家托马斯·卡莱尔的作品在维多利亚时代颇具影响力。但是,“卡莱尔死后的崇高名望就已经被他本想烧掉的一本书毁掉了。”英国作家斯科特·凯利在《失落的书》中讲,1866年,卡莱尔的妻子去世,对他打击很大;他认为编辑她的信件会使他获得一些治愈性的慰藉,于是把妻子的信件和他的记忆融合为一部追忆作品。带着作家的悔恨之情,里面有他曾经对她造成身体伤害的证据。这部作品会给自己的声誉带来什么,卡莱尔并非不知。“我还是希望在我自己离去之前烧掉这本书,但又觉得我自己终究不愿做这件事。”他说。就这样,直到他1881年去世,手稿还在。虽然他留下遗嘱,“严肃禁止任何人出版这部小说”,但是后人没有听从,1883年《卡莱尔夫人书信集》出

版。他的名声大落。英国诗人爱德华·菲茨杰拉德认为,卡莱尔“肯定是‘脑子坏掉了’,至少在记下这些事的时候如此,而且竟然还把这些文字留给别人来决定是否出版。”

《我们八月见》是马尔克斯这位伟大作家的晚年之作。书的前言说,“爱情可能是马尔克斯所有作品最重要的主题”。确实,谁能忘记他的《霍乱时期的爱情》呢,一段跨越半个多世纪的爱情史诗,忠贞的、放荡的、隐秘的、纯洁的、粗暴的、羞怯的、张扬的、保持如初的……穷尽了所有爱情的可能性,被誉为“人类有史以来伟大的爱情小说”。但是,与其说马尔克斯所有作品最重要的主题是爱情,不如说是时间。《百年孤独》自不必说,是绵延的家族史;《霍乱时期的爱情》是男人守望女人的50多年……《我们八月见》呢,出生于家庭庭的46岁女子安娜·玛格达莱纳·巴林,每年在母亲的忌日8月16日,去加勒比海岛的墓地悼念她。28年来从未间断。在她即将到来自己美满婚姻的27周年纪念日祭日晚上,在岛上她第一次与陌生男子有了“一夜情”……处处都在扣紧“时间”,好像时间

是作家安排的另一个叙述者。自此,她后面再去小岛,都会找不同的“他”发生一夜情。但她耿耿于怀的,还是第一次。激情之夜过后,“他”悄无声息离开,她醒来回味无穷,却在床头的书里发现夹着的20美元钞票,一夜之爱竟被对方视为“消费”。她无法接受,但没有办法。最后她发现了母亲生前每年要来小岛三四次,且死后坚持要葬于此的秘密,有位先生每年都会来墓前送花,母亲似乎比她走得更远……

马尔克斯这本书的创作意图是什么?故事的情节框架并不复杂,所要表达的思想内核似乎也没有很特别。这5万字就是在讲一个看起来生活美满——丈夫英俊潇洒,是演奏家与音乐大学校长;两人相爱结婚,是她的初恋;生了两儿一女,都有音乐天赋,只是女儿正处于青春叛逆期;她与娘家人都属于音乐家庭,对她都很好;她与丈夫的感情依然不错——的传统女人,在岛上为母亲扫墓的时候发生“一夜情”。不同于通俗写手总是会为这突然的激情找点理由,马尔克斯丝毫未作辩解。难道女性步入中年,对爱情即将落幕的恐慌茫

然烦躁使然吗?从这个角度又有些理解了。

此书并非马尔克斯的一时冲动之作。在人生最后的日子里,他与记忆力衰退、病魔和死亡角逐,10年中将稿件增删5版。从文中充满诗意、熠熠闪光的语言,精心安排的细节,可以看出大师用了心。这期间,外界常常猜测他放弃了这部小说,都被极力否认。2009年,他还向哥伦比亚《时代报》说,“这些谣传不是真的,不但如此,事实上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写作。”

马尔克斯说写作是他唯一能力,可以想象,他无论如何都不会接受别人认为他丧失了这个能力。《我们八月见》是他最后的小说,所以作家寄予的恐怕不是成功——他早已成功,无须证明——而是即使80多岁,在人生的最后,依然有写作的能力,而且能力不减。就像他用《霍乱时期的爱情》打破了“作家获得诺贝尔奖后再无经典作品”的魔咒,他要创造用文学打败衰老的“奇迹”?

《霍乱时期的爱情》与《我们八月见》,是爱情的两个极端类型。一个是跨越半个多世纪的爱情,既带有时空幻感,又有不容置疑的纯净度、坚定度;一个是中年婚姻的爱情“背影”,泛着看起来幸福的乏味与混沌。对自己写作能力有充分自信的马尔克斯一辈子都在创造奇崛瑰丽,充满魔幻、奇幻、梦幻的故事,《我们八月见》截然不同,非常现实通俗,他首次以女性作为长篇小说的主人公,挑战女性视角下的心灵迷茫。

故事起先设定还是吸引人的。女人每年重复一趟旅程,同一个日期,乘坐同一班游轮,抵达同一座岛上,光顾同一家花摊,顶着同样的似

火烈日,来到同一处破败的墓地,将一束同样新鲜的剑兰放到母亲的坟前。随后发生“意外”,酒吧,艳遇,激情,醒来,钞票的羞辱符号,以及再一再二登岛的“一夜情”,丈夫的模糊观察,等等。但这些差不多是这类故事的俗套套路,并不能出乎读者意料之外。而她母亲的故事只能算是抖了一个“小包袱”,似乎在告诉我们,女性这种身心处于“夹缝”境地是一代代相传的,没有尽头。

所以,书要告诉我们什么?马尔克斯肯定也看出了它的单薄无力,所以最后审判这书不行,得把它毁了,倒也显示了文学大师的清醒。

马尔克斯没有亲自执行判决,不能责怪他软弱。当作家亲手烧毁自己多年辛苦的作品,会发生什么呢?1852年2月24日凌晨,在一位神父的建议下,果戈里放弃花费十年完成的《死魂灵》第二部。他把手稿一张张丢进火里,全部烧完后,他画了个十字,吻了仆人,大哭起来,然后便停止了进食。经过九天绝食之后,他去世了。

作为读者,我依然庆幸读到《我们八月见》。作品不只是因为完美而存在。从作品不完美的“裂缝”,可以看到写作的困境、无奈、痛苦,即便对于天才如马尔克斯也如此。如果我有一天真正成为某位大作家的“焚稿”遗嘱执行人,恐怕也是不称职的,因为他知道我是怎样的人,做不出“杀手”;他选择我,其实已经意味着留给作品一条活路。

书林漫步



季春 绘图